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特力集团	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4 年度
汽车工贸公司	指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特力 A、特力 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特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	www.tellus.cn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航（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孙博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电话	（0755）83989398	（0755）83989339
传真	（0755）83989386	（0755）83989386
电子信箱	xmslv@sina.com	s9239243@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深圳《证券时报》及香港《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6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301103017750	440300192192210	19219221-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7 月 02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301103017750	440300192192210	19219221-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3 年 5 月 26 日前，公司营业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				

况（如有）	通用零件，磨具，磨料，仪器仪表，微型电机，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料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1993年5月26日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通用零件，磨具，磨料，仪器仪表，微型电机，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工具，仓储运输，通用设备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料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1997年1月22日，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运输、机械零配件来料加工、机械设备装配。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2009年12月3日，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2014年7月2日，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1997年3月31日，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15,958.80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2,028.16万股，其中特发集团持有15,958.80万股，占总股本的72.4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2、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13,717,440股股票已划入流通A股股东的账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6.22%。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龙平、秦昌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4,987,527.80	486,729,308.18	486,729,308.18	-4.47%	419,642,661.31	419,642,6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45,217.67	6,900,719.04	7,185,944.01	43.96%	7,146,259.35	7,426,9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5,007.16	-15,514,016.52	-15,228,791.55		-15,060,776.70	-14,780,1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4,706.85	-2,629,634.80	-2,629,634.80		-7,756,382.47	-7,756,38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313	0.0326	44.17%	0.0324	0.0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313	0.0326	44.17%	0.0324	0.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3.67%	4.02%	1.51%	3.95%	4.3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6,324,777.80	700,998,151.85	702,180,174.03	14.83%	644,911,292.00	646,125,2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880,262.80	191,351,957.28	182,370,970.80	5.21%	184,675,401.61	175,409,190.16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86.49	32,501,637.93	15,152,740.17	
债务重组损益			14,377,457.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8,195.19	-2,130,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12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28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824.36	-391,032.13	65,40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161.39	7,495,101.45	7,398,89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44.06	70,568.79	-10,336.31	
合计	1,570,210.51	22,414,735.56	22,207,03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是特力集团市场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转折年。特力集团在新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对公司既有的汽车后市场、资源性资产租赁经营和物业服务管理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整，加强监督，强化集体决策，推行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在深入分析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了《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明确了集团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自1993年IPO融资（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在资本市场首次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700万股，于201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是特力集团向珠宝产业转型的第一步，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正式动工，预计于2015年12月竣工。在建设特力水贝珠宝大厦的同时，特力集团的业务还将有计划地向珠宝行业拓展，进行相关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力集团解决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筹集了向珠宝产业投资的起步资金，有利于实现特力集团的业务升级转型。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力集团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缓解特力集团为业务发展而进行贷款的部分需求，减少利息支出，有效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6,499万元，同比减少4.47%，剔除不可比因素（去年同期房产处置收入4125万元）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951万元，增长4.38%。实现利润总额1,003万元，同比减少31.01%，剔除不可比因素（本期处置招商银行股票收益114万元，去年同期处置房产收益3,216万元）后，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65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万元，同比增加4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01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提出，201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以改革创新为驱动，调整转型为抓手，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完成全年经营目标，着力推进重点项目，促进企业经营转型”这条主线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稳健经营，积极进取。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进展顺利，目前项目已按计划进入建设期。企业经营转型方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明确了集团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按照计划完成了相关工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464,987,527.80元，同比减少4.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51,551,057.76元，同比增加2.76%。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销售（台）	销售量	台	2,026	2,090	-3.06%
	库存量	台	329	356	-7.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628,05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销售	汽车产品	305,567,651.81	78.47%	292,287,079.25	75.42%	4.54%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原材料	36,668,260.73	9.42%	40,804,748.49	10.53%	-10.14%
物业租赁及服务	其他	44,756,421.29	11.49%	45,485,024.13	11.74%	-1.6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销售	汽车产品	305,567,651.81	78.47%	292,287,079.25	75.42%	4.54%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原材料	36,668,260.73	9.42%	40,804,748.49	10.53%	-10.14%
物业租赁及服务	其他	44,756,421.29	11.49%	45,485,024.13	11.74%	-1.60%

说明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为 389,423,619.6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48%。主营业务成本 386,992,333.8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0,258,088.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1,073,376.98	21,265,233.88	-191,856.90	-0.90%
管理费用	43,509,348.15	43,294,086.57	215,261.58	0.50%
财务费用	17,771,137.44	17,364,050.91	407,086.53	2.34%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41,895.67	546,280,708.00	-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27,188.82	548,910,342.80	-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14,706.85	-2,629,634.80	-336.33%

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919.00	38,079,977.47	-8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3,506.30	41,251,674.42	1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9,587.30	-3,171,696.95	2,95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29,894.01	162,083,399.98	2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36,251.56	148,257,159.60	1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3,642.45	13,826,240.38	67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221.55	8,020,916.71	110.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706.85	-2,629,634.80	-336.33%	主要系租赁业务租金单价提高，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919.00	38,079,977.47	-82.13%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房产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3,506.30	41,251,674.42	151.46%	主要系中天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9,587.30	-3,171,696.95	2956.08%	主要系中天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29,894.01	162,083,399.98	211.89%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36,251.56	148,257,159.60	168.4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到期借款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3,642.45	13,826,240.38	678.18%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221.55	8,020,916.71	110.44%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销售	309,927,524.30	305,567,651.81	1.41%	4.47%	4.54%	-0.07%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45,604,870.24	36,668,260.73	19.60%	-13.59%	-10.14%	-3.09%

物业租赁及服务	96,018,663.22	44,756,421.29	53.39%	6.70%	-1.60%	3.93%
分产品						
汽车销售	309,927,524.30	305,567,651.81	1.41%	4.47%	4.54%	-0.07%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45,604,870.24	36,668,260.73	19.60%	-13.59%	-10.14%	-3.09%
物业租赁及服务	96,018,663.22	44,756,421.29	53.39%	6.70%	-1.60%	3.93%
分地区						
深圳	451,551,057.76	386,992,333.83	14.30%	2.75%	2.22%	0.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045,669.65	9.93%	69,898,791.56	9.95%	-0.02%	
应收账款	1,373,257.89	0.17%	5,016,738.78	0.71%	-0.54%	
存货	48,209,026.18	5.98%	62,826,365.70	8.95%	-2.97%	
投资性房地产	85,083,745.72	10.55%	88,422,673.91	12.59%	-2.04%	
长期股权投资	211,270,265.80	26.20%	191,394,600.98	27.26%	-1.06%	
固定资产	142,849,121.72	17.72%	149,968,663.80	21.36%	-3.64%	
在建工程	122,551,469.97	15.20%	41,642,020.40	5.93%	9.2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比例		
短期借款	74,719,672.00	9.27%	110,969,952.93	15.80%	-6.53%	
长期借款	178,597,550.55	22.15%	131,000,000.00	18.66%	3.49%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0,168.80	-88,348.00	1,026,219.55			1,507,422.52	
上述合计	1,480,168.80	-88,348.00	1,026,219.55			1,507,422.52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深圳是我国珠宝产业的主要聚集地，水贝片区是深圳珠宝产业的核心聚集区，公司持有深圳水贝片区大量物业，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的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被列入深圳市旧工业区改造 11 个试点项目之一，本公司在产业园区拥有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拥有 2、3 号地块，本公司参股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7、8 号地块，是产业园区最大的业主。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已顺利启动，预计于 2015 年底竣工。

公司将抓住水贝珠宝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的历史机遇，以在产业园中投资建设的项目为物理平台，以水贝片区自有物业及其聚集的珠宝商客户资源为基础，采取差异竞争策略，围绕珠宝市场运营，挖掘相关电子商务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深层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高端增值服务，向珠宝市场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最终形成珠宝市场运营、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版块互动格局。同时，公司将整合珠宝产业各类资源，抓住国有上市公司和园区最大业主的双重优势，着力打造覆盖产业园区辐射水贝片区的特力互联网云平台，在云平台大数据挖掘的基础上，构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多种配套服务，提升和挖掘珠宝文化，进行品牌建设，建立珠宝产业线上线下互动的生态圈。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本公司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股份135,920股，会计核算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出售了上述股票，产生收益1,141,821.27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子公司	商业	汽车及配件销售	人民币5896万	284,275,310.23	232,886,220.77	18,368,986.76	13,479,776.68	12,605,339.64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汽车修理与零配件生产销售	美元500万	74,501,252.66	32,835,676.76	36,919,863.80	-9,543,698.04	-9,284,184.53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物业租赁	人民币725万元	200,692,743.68	20,834,748.47	1,073,420.13	756,077.58	567,535.32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汽车销售	人民币200万	68,187,815.81	-8,003,742.06	351,004,734.70	4,485,945.21	4,580,285.93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	人民币1961万	14,038,877.67	1,592,678.78	3,641,177.20	545,503.30	215,536.36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机动车检测与修理	人民币3290万	81,340,577.35	43,610,424.53	15,214,985.33	87,315.12	82,599.32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3115万	28,899,628.49	11,870,795.84	0.00	-433,886.06	-433,886.06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物业管理	人民币705万	28,569,772.31	10,080,835.58	39,338,317.92	267,419.78	180,163.75
深圳市特	子公	服务业	房地产交	人民币	2,644,321.45	2,482,226.97	325,547.00	-46,857.56	-38,027.52

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		易中介	200 万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服务业	汽车销售、维修	人民币 3000 万	347,608,102.00	220,607,536.00	1,422,380,499.00	49,763,300.00	39,506,811.0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生产、修理	人民币 10000 万	652,391,454.57	160,735,705.45	511,498,366.88	15,042,560.82	44,937,693.08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模具加工出口	人民币 6063.33 万	266,555,560.58	64,979,136.8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	41,364	10,752	17,523	42.36%		2013年01月09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1月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04号《对外投资公告》
合计	41,364	10,752	17,523	--	--	--	--

七、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国际、国内经济稳中偏弱，国家正在进行结构调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汽车和物业管理行业分别受反垄断法、厂家商务政策、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影响，竞争加剧。汽车销售市场形势严峻，利润也大幅下降，竞争越加激烈，汽车销售行业出现普遍亏损局面，尤其2015年深圳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实施小汽车限购，将会对深圳市汽车销售企业带来极大影响。物业租赁市场通过市场化的竞价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收入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特力集团自营的传统汽车业务和物业管理已不具备持续发展前景，只有转型成功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工作任务措施

公司将围绕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思路，将工作重心转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作和综合配套服务；以珠宝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公司资源，梳理珠宝行业产业链，确定珠宝产业园运营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需求，打造特力的品牌价值。

公司将以统一管控为手段，统一调配资源，强化管理，增收节支，确保全年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资源性资产管理，做好策划与包装，实现租赁价格进一步市场化，提升物业经营收益；加快物业公司市场化进程，争取获得水贝珠宝产业园的物业管理权，探索专业产业园的物业管理模式；加强参股企业管控，支持企业搞好经营；按照平稳、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

公司积极推进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力争在珠宝专业市场、珠宝电子商务、珠宝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多种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及自身发展特点的目标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实现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为了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公司将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积极研究推进适合本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长效股权激励方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

公司已于2015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5年，对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将适时推进特力吉盟产业园区3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自身情况，充分论证银行贷款、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将结合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公司短、中、长期利益，积极探索研究，确定更多低成本融资方案，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加稳定的资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激烈、增速放缓的大势下，深圳汽车消费市场呈现负增长，供大于求状况明

显，尤其受2015年深圳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影响，以自主品牌为主的入门级车型和品牌将逐步萎缩，中级品牌将受挤压，本公司经营的一汽丰田属中级品牌，但主要销售小排量入门级车型，因此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使公司2015年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制订有序退出汽车销售业务的方案，按照平稳、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另一方面将借助公司的商业模式转型和发展，将工作重心转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作和综合配套服务，全力向珠宝市场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78,985.77
		长期股权投资	-10,478,985.77

	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公司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本公司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02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97,200.34
		少数股东权益	-134,191.68
		未分配利润	-8,980,986.48
		管理费用	-933,886.44
		财务费用	+580,459.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6,211.45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4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就2014至2016年的具体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并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满足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规定外，该股东回报规划提出，2014至2016年，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该股东回报规划还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9.15万元-4937.17万元和-3902.65万元。由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均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所以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0,345,217.67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7,185,944.01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7,426,919.7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小股东郭海英	公司历史及沿革、产业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近年来已披露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司汽车业务未来的

					发展情况。提供材料包括 2012 年年报；2013-002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03 号《对外投资公告》；2013-004 号《对外投资公告》。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长期借款	否	7,300	0	7,3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5,386	592	5,978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短期借款	否	1,895	-3	1,892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华日丰田 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7 日	4,9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4,900	抵押	自主合同 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华日丰田 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7 日	1,8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800	抵押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6,7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6,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6,7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6,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仁孚特力 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	2014 年 09 月 30 日	3,500	2007 年 04 月 17 日	3,500	质押	到合资合 同期满日 期间	否	是
深圳市中天实业 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07 日	30,000	2014 年 06 月 24 日	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否	否
深圳市中天实业 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7 日	4,140		4,140	一般保证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否	否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2014年04月24日	6,000	2013年11月06日	6,000	抵押	2014年11月5日	是	否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2014年08月20日	1,000	2014年09月16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5年9月1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4,6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4,6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4,6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8,64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51,3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1,3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1,3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5,34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6.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0,8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9日					市场定价	27,595	否		已支付工程款4004万元

	公司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市场定价	1,030	否		本报告期内未支付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特发集团	<p>(一)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 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 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 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 特发集团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特发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 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 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 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2005年12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 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特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关于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暂未执行相关承诺。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龙平、秦昌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事项，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保荐费为2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7,056	6.62%						14,587,056	6.62%
2、国有法人持股	14,587,056	6.62%						14,587,056	6.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94,544	93.38%						205,694,544	93.38%
1、人民币普通股	179,294,544	81.39%						179,294,544	81.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26,400,000	11.98%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00%						220,281,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06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14,39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2%	145,870,5 60		14,587,05 6	131,283,50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华鑫多因子精 选策略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582,648			1,582,648		
第一上海证券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063,845			1,063,845		
马宁	境内自然人	0.43%	940,000			940,000		
国元证券经纪 （香港）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40%	891,582			891,582		
江有华	境内自然人	0.39%	853,638			853,638		
杜双修	境内自然人	0.32%	700,297			700,297		
全国社保基金 四零八组合	其他	0.25%	548,901			548,901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24%	520,358			520,358		
王建光	境内自然人	0.21%	470,594			470,59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 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无							

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648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063,8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马宁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891,5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江有华	853,638	人民币普通股	
杜双修	700,29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48,901	人民币普通股	
凌凤远	520,3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建光	470,5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责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俊林	1982 年 06 月 20 日	192194195	158282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集团以高端旅游、特色地产为主导产业，光通信产业为支柱产业，按照“资源优化整合、战略转型提升、产业跨越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紧密结合，稳步发展光通信产业，大力发展高端休闲旅游业和特色地产，深入开展商业模式与管理模式创新，重塑特发品牌和企业形象，努力将特发集团打造成为竞争力强，以高端休闲旅游为核心，特色地产及光通信产业协调发展的知名品牌企业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2014 年，特发集团经营继续保持平稳向上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实现利润总额 8.9 亿，同比增长 27.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特发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证券代码 000070）46.58%股权；持有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路集团”证券代码 000510）1.31%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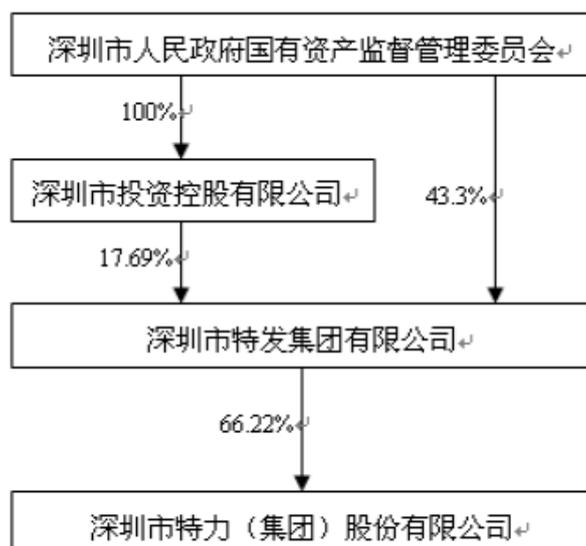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晓莉	2003 年 07 月 30 日	K31728067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吕航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09日	2015年06月05日				
丁辉	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01日	2015年06月05日				
关志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任永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杨剑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15年04月01日	2015年06月05日				
冯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姚雄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8月08日	2015年06月05日				
李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04月01日	2015年06月05日				
王光叶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柯文生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俞磊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栗淼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	2015年				

					05月16日	06月05日				
蒋红军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3月28日	2015年06月05日				
刘鸿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纪辉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11月14日	2015年06月05日				
韦少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张瑞理	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12年06月06日	2014年04月09日				
罗伯均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4月01日				
傅斌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3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4月01日				
张建民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2年06月06日	2014年04月22日				
郭建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3年03月12日	2014年04月09日				
郭东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2年06月06日	2014年06月30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吕航	曾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副书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丁辉	曾任华丽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特发集团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任永建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董事。
杨剑平	曾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冯宇	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等职务。
姚雄宾	曾任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商业项目总经理，深圳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龙岗CocoPark总经理，香港南华集团万鸿星汇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名	曾任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俞磊	曾任北京朝阳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国际项目合作部秘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栗淼	曾任深圳报业集团本部会计主管、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兼深圳金风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蒋红军	曾任江苏大学助教、江苏省工程技术翻译院翻译、海南洋浦开发总公司外事主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L.A. Enterprises(USA), Inc. 项目经理、新加坡GITI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执行董事兼Grand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创益集团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特发集团企业二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刘鸿玲	曾任天津市元器件工业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天津市电子仪表管理局主任科员、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永兴工贸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纪辉彬	曾任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庞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在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韦少辉	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志才	曾任国营5501厂工人、工段长、团委书记、沈阳市农机汽车工业局、沈阳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金杯汽车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处长、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无线电工贸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黎明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黎明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心亮	曾任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职工监事、监事会秘书、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富春龙	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

	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王光叶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监事。
柯文生	曾任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教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办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计财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监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监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俞磊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栗淼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蒋红军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一部部长			是
张心亮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部部长			是
富春龙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鸿玲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韦少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纪辉彬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特力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特力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方案（试行）》等有关制度规定，继续完善各岗位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吕航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24.59		24.59
丁辉	总经理	男	42	现任	0		0
关志才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62.96		62.96
任永建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6.2		56.2
杨剑平	财务总监	女	43	现任	0		0
冯宇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6.2		56.2
姚雄宾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0.59		20.59
李名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0		0
王光叶	监事	男	57	现任	28.33		28.33
柯文生	监事	女	47	现任	27.37		27.37
刘鸿玲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5		5
纪辉彬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		5
韦少辉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5		5
张瑞理	董事长	男	52	离任	48.8		48.8
罗伯均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离任	69.66		69.66
傅斌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3	离任	59.22		59.22
郭建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31.63		31.63
郭东日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40.1		40.1
合计	--	--	--	--	540.65	0	54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航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4月09日	大股东提名
栗淼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6日	大股东提名
姚雄宾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总经理提名
张瑞理	董事长	离任	2014年06月05日	工作变动原因
张建民	董事	离任	2014年05月16日	工作变动原因
郭建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4月	工作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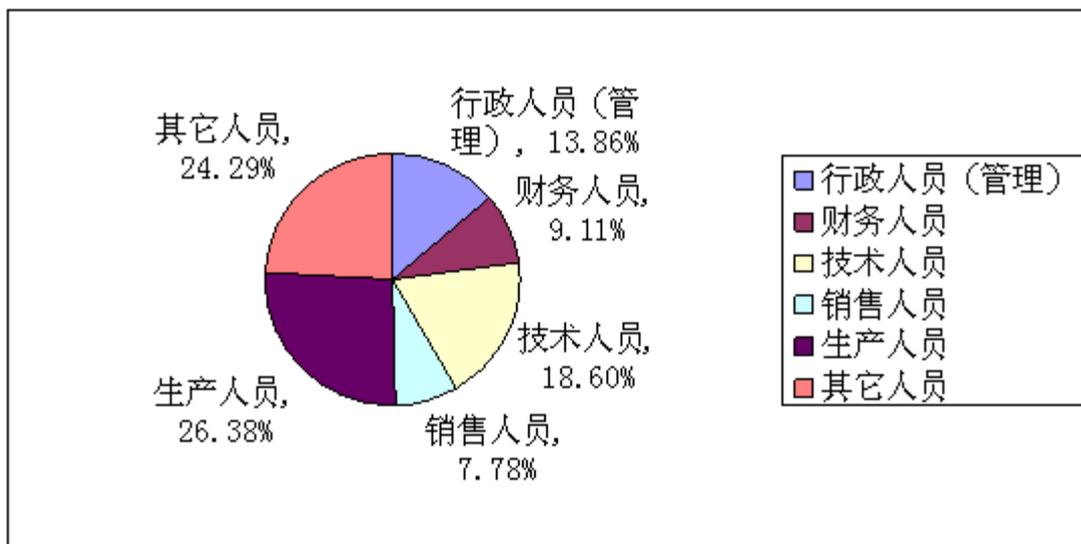
			09 日	
郭东日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工作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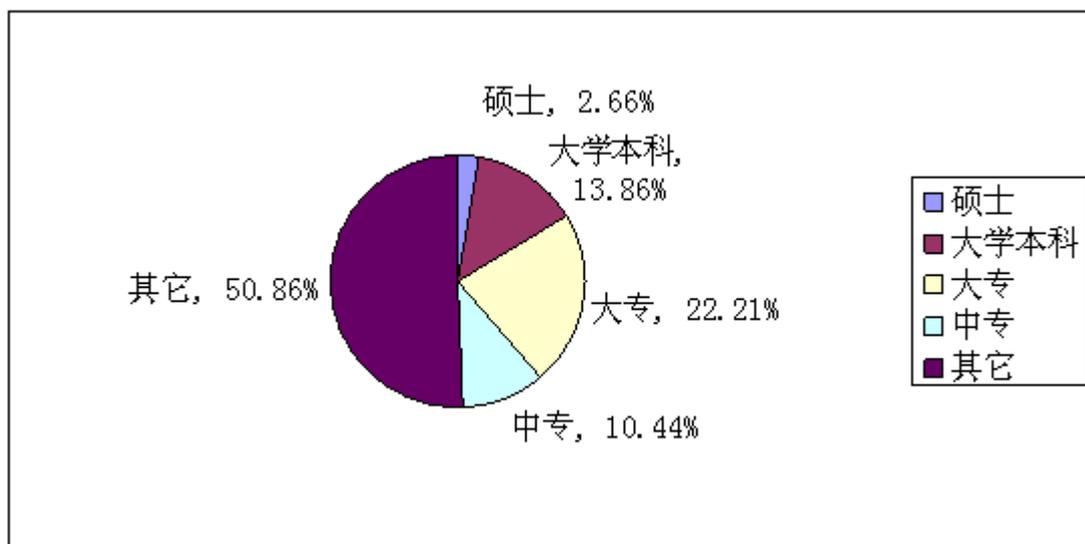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人数	52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6
专业构成	
行政人员（管理）	73
财务人员	48
技术人员	98
销售人员	41
生产人员	139
其它人员	128
合计	527
教育程度	
硕士	14
大学本科	73
大专	117
中专	55
其它	268
合计	527





薪酬政策：公司严格按照《特力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特力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方案（试行）》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培训计划：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将创新学习打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要求与职责、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项目开发、风险控制等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责任正常履行，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的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规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按照内控工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订，并分别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2]6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投资者交流工作，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宣传保护”专栏、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文件精神等多种方式开展各项保护投资者专项活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宣传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价值，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2014年11月6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相关人员共计30人次，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举办的第二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强化了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纪律意识、加强了公司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3、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二)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公司一贯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经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于2009年10月27日，经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公司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备案登记办法和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采取有效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做好知情人保密义务的宣传、指导工作，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2014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补栗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特力集团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28 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01 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 414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13 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32 号-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逐项表	通过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

大会		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34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6月26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审议关于《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的议案	通过	2014年06月27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36号-《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9月05日	审议《关于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14年09月06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53号-《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6日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59号-《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鸿玲	16	4	12	0	0	否
韦少辉	16	4	12	0	0	否
纪辉彬	16	4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报告期内非公非公开发行事项、聘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事项、更换董事、公司高管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会成员担任，独立董事1名，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参与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相关投资项目的讨论，积极发表个人建议和意见，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

范运作，提出规避经营风险措施，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加强与公司相关责任部门的沟通与联系，通过通讯、考察、报告等形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评价，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提供管理和审核意见。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正式进场审计之前，2015年2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经过与瑞华经过协商，确定了2014年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提交瑞华审计。

在瑞华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分别来电询问审计进度，并督促该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同时，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2015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形成了书面的意见和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的薪酬，均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都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有自己的主导产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各自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服务系统，工业产权、商标以及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四）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作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全部机构是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的需要设置，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地址。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在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考评。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由董事会直接组织和具体部署领导，建立了董事长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参与的内控工作机制。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投资管理风险；市场环境风险；并购重组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物业管理风险；法律纠纷诉讼风险；合同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物业出租管理、汽车销售管理、汽车维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全面预算、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程序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首先，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范围与技术标准，下发内部控制测试通知。其次，组建了内控评价项目组，在评价项目组进点前召开参与测评人员培训会，进点后展开现场工作并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特力(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第 4833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龙平、秦昌明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特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力(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45,669.65	69,898,79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3,257.89	5,016,738.78
预付款项	6,981,402.87	8,309,57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04,999.44	8,028,35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09,026.18	62,826,36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8,278.77	11,644,102.02
流动资产合计	153,482,634.80	165,723,92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78,985.77	11,959,15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270,265.80	191,394,600.98
投资性房地产	85,083,745.72	88,422,673.91
固定资产	142,849,121.72	149,968,663.80
在建工程	122,551,469.97	41,642,020.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24,233.96	33,25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5,871.01	848,03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8,449.05	25,748,72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39,1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42,143.00	536,456,244.55
资产总计	806,324,777.80	702,180,174.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19,672.00	110,969,95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20,748.09
应付账款	22,340,922.90	22,008,010.24
预收款项	9,979,166.89	22,087,86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164,185.03	14,408,687.62
应交税费	9,055,093.27	16,687,262.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533,081.65	107,809,585.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492,121.74	321,892,11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597,550.55	13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57,490.94	13,319,68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53,557.75	10,297,200.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459.18	1,248,08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70,237.55	29,823,01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02,295.97	185,687,983.16
负债合计	603,994,417.71	507,580,096.43
股东权益:		
股本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2,605.51	7,672,605.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5,92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26,529.03	-49,371,74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880,262.80	182,370,970.80
少数股东权益	10,450,097.29	12,229,106.80
股东权益合计	202,330,360.09	194,600,07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6,324,777.80	702,180,174.03

法定代表人: 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文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41,746.73	30,209,14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6,810.00	2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50,188.00	36,330,120.0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8,248,744.73	66,560,26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6,617.20	11,656,7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961,150.29	416,600,932.05
投资性房地产	54,186,250.01	55,919,100.96
固定资产	17,961,888.31	18,675,995.34
在建工程	251,308.70	251,308.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939.25	33,25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559.91	65,49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6,138.44	14,025,08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144,852.11	517,227,954.77
资产总计	661,393,596.84	583,788,217.8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44,160.00	67,544,1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18,478.90	4,145,439.65
应交税费	430,065.27	403,514.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117,846.49	287,687,112.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710,550.66	365,780,22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300,000.00	9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3,417.98	3,444,640.5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43,417.98	99,223,282.40
负债合计	543,353,968.64	465,003,509.90
股东权益:		
股本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9,182.23	4,479,182.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5,92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73,740.35	-109,764,586.30
股东权益合计	118,039,628.20	118,784,70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393,596.84	583,788,217.82

法定代表人: 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剑平
柯文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464,987,527.80	486,729,308.18
其中：营业收入	464,987,527.80	486,729,308.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1,799,447.89	478,398,981.27
其中：营业成本	389,423,619.69	387,558,72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6,179.83	7,351,792.51
销售费用	21,073,376.98	21,265,233.88
管理费用	43,509,348.15	43,294,086.57
财务费用	17,771,137.44	17,364,050.91
资产减值损失	4,975,785.80	1,565,09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1,792.57	8,550,86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75,664.82	7,831,41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9,872.48	16,881,195.93
加：营业外收入	965,026.73	331,46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088.80	247,361.49
减：营业外支出	129,520.69	2,680,02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02.31	74,69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5,378.52	14,532,634.01
减：所得税费用	1,459,170.36	11,193,19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6,208.16	3,339,43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5,217.67	7,185,944.01
少数股东损益	-1,779,009.51	-3,846,50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925.67	-224,163.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925.67	-224,163.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925.67	-224,163.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5,925.67	-224,163.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0,282.49	3,115,27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9,292.00	6,961,78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009.51	-3,846,50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0	0.0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0	0.0326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

负责人：柯文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0,660,013.84	18,196,957.74
减：营业成本	3,638,420.84	4,221,69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960.78	991,32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140,261.38	19,249,847.11
财务费用	10,587,352.42	10,064,281.81
资产减值损失	31,087.94	116,64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6,345.99	7,318,02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0,218.24	6,588,469.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723.53	-9,128,812.95
加：营业外收入	537,51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12.68	
减：营业外支出		43,34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4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88.15	-9,172,156.76
减：所得税费用	38,942.20	38,94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45.95	-9,211,098.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925.67	-224,163.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925.67	-224,163.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5,925.67	-224,163.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079.72	-9,435,2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
负责人：柯文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037,138.41	537,798,77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757.26	8,481,9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41,895.67	546,280,7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051,698.31	437,132,07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1,918.73	55,368,17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8,514.18	24,435,6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5,057.60	31,974,4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27,188.82	548,910,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706.85	-2,629,63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45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4,270.40	3,179,55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190.00	34,900,4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919.00	38,079,97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33,506.30	31,164,52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7,147.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3,506.30	41,251,6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9,587.30	-3,171,69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797,550.55	134,075,37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343.46	28,008,02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29,894.01	162,083,39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717,530.93	128,857,84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68,720.63	11,962,77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5,29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7,436,54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36,251.56	148,257,1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3,642.45	13,826,24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55	-3,99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221.55	8,020,91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6,448.10	55,145,53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5,669.65	63,166,448.10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0,013.84	18,196,95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29.77	38,066,3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4,243.61	56,263,34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423.38	11,992,8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1,986.11	3,429,36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8,198.87	10,992,57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76,608.36	26,414,7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2,364.75	29,848,59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45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4,270.40	3,179,55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1,619.00	3,179,55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859.28	827,55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7,14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859.28	10,914,69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759.72	-7,735,13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5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2,719.46	4,886,56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52,719.46	51,518,36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7,280.54	6,481,63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2	-14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96.31	28,594,95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9,143.04	1,614,18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1,746.73	30,209,143.04

法定代表人：吕航
负责人：柯文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835,925.67		2,952,586.32		-49,371,746.70	12,229,106.80	194,600,07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835,925.67		2,952,586.32		-49,371,746.70	12,229,106.80	194,600,07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925.67				10,345,217.67	-1,779,009.51	7,730,28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925.67				10,345,217.67	-1,779,009.51	7,730,28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2,952,586.32		-39,026,529.03	10,450,097.29	202,330,360.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1,060,089.04	2,952,586.32				-56,557,690.71	16,215,688.82	191,624,87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1,060,089.04	2,952,586.32				-56,557,690.71	16,215,688.82	191,624,87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63.37					7,185,944.01	-3,986,582.02	2,975,19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63.37					7,185,944.01	-3,846,508.71	3,115,271.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0,073.31	-140,073.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281,600.00				7,672,605.51		835,925.67	2,952,586.32				-49,371,746.70	12,229,106.80	194,600,077.60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文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835,925.67		2,952,586.32		-109,764,586.30	118,784,70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835,925.67		2,952,586.32		-109,764,586.30	118,784,70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925.67				90,845.95	-745,07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925.67				90,845.95	-745,07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2,952,586.32		-109,673,740.35	118,039,628.2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1,060,089.04		2,952,586.32		-100,553,487.34	128,219,97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1,060,089.04		2,952,586.32		-100,553,487.34	128,219,97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63.37				-9,211,098.96	-9,435,26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63.37				-9,211,098.96	-9,435,262.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281,600.00				4,479,182.23		835,925.67		2,952,586.32		-109,764,586.30	118,784,707.92

法定代表人：吕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文生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代码: 特力 A (000025)、特力 B (200025)

注册资本: 22,0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航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17750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 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汽车综合服务, 包括汽车销售、维修、检测设备的生产以及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等。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物业租赁及服务

3、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1992 年,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改组为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1]1012 号)批准, 深圳市机械工业公司改组为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850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092 号)批准, 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为 16,688 万股, 其中: 原有资产折股 12,090 万股, 新增发行 4,598 万股; 新发股份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8 万股和人民币特种股(B 股)2,000 万股。1993 年 6 月,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批复》(深证办复[1993]34 号)批准,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3]第 22 号)同意,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5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2 号”文批准, 本集团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记名式普通股 A 股 2,598 万股、 B 股 2,000 万股。1994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家股	120,900,000	72.45
非流通股合计	120,900,000	72.45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 A 股	25,980,000	15.57
2、流通 B 股	20,000,000	11.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980,000	27.55
合计	166,880,000	100.00

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3年度送红股

本公司召开199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6,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本公司总股本变为20,025.60万股。

1994年4月22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分红送股方案。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5,080,000	72.45
境内社会公众股	31,176,000	15.57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24,000,000	11.98
合计	200,256,000	100.00

(2) 1994年度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1995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方案。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公司总股本变为22,028.16万股。

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9,588,000	72.45
境内社会公众股	34,293,600	15.57
人民币特种股（B 股）	26,400,000	11.98
合计	220,281,600	100.00

(3) 1997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97]1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证监函上[1997]5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15958.8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份的72.45%。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改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66.2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5,870,560	66.22
境内社会公众股	48,011,040	21.80
人民币特种股（B股）	26,400,000	11.98
合计	220,281,6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2,028.16万股，详见附注七、31。

4、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至少满足：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如果购买方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

购买方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当一组资产或净资产中存在占据绝对比重的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特定可辨认资产且被购买方的未来现金流量也高度依赖于该特定可辨认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全部计入该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

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

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及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12	3	8.08
运输设备	7	3	13.86
电子设备	7	3	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	3	13.86
自有房屋装修费	10	0	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汽车，在将汽车按协议交付于客户，收取车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汽车维修劳务，在将汽车按协议维修完成以及交付客户，收取维修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

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

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之前,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后, 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78,985.77
		长期股权投资	-10,478,985.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之前, 对公司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后, 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02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97,200.34
		少数股东权益	-134,191.68
		未分配利润	-8,980,986.48
		管理费用	-933,886.44
		财务费用	+580,459.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6,211.4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

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离退休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按核定征收率征税。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按核定征收率征税外，2014年按 25%税率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813.57	126,751.33
银行存款	79,960,856.08	63,018,754.91
其他货币资金	--	6,753,285.32
合计	80,045,669.65	69,898,791.56

注：本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6,732,343.46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512,414.52	45.65	22,512,414.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37,058.59	4.33	763,800.70	35.74	1,373,25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674,068.64	50.02	24,674,068.64	100.00	--
合计	49,323,541.75	100.00	47,950,283.86	97.22	1,373,257.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31,654.12	40.69	20,131,654.1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69,724.07	18.33	4,052,985.29	44.69	5,016,73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273,298.57	40.98	20,273,298.57	100.00	--
合计	49,474,676.76	100.00	44,457,937.98	89.86	5,016,738.78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金路工贸公司	9,846,607.00	9,846,607.00	100.00	收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广东湛江三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60,329.44	4,060,329.44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昌龙	2,380,760.40	2,380,760.4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建达城道桥工程公司	2,021,657.70	2,021,657.7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江铃汽车制造厂	1,191,059.98	1,191,059.9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物资集团	1,862,000.00	1,862,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512,414.52	22,512,414.52	100.00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056.59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34,001.00	26,800.20	20.00
3 年以上	1,474,001.00	737,000.50	50.00
合计	2,137,058.59	763,800.70	35.7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2,345.88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9,846,607.00	3 年以上	19.96
广东湛江三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329.44	3 年以上	8.23
王昌龙	非关联方	2,380,760.40	3 年以上	4.83
惠州市建达城道桥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21,657.70	3 年以上	4.10
广东省物资集团	非关联方	1,862,000.00	3 年以上	3.78
合计		20,171,354.54		40.9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84,573.51	91.45	8,210,636.79	98.81
1 至 2 年	586,865.42	8.41	--	--
2 至 3 年	--	--	8,360.00	0.10
3 年以上	9,963.94	0.14	90,577.94	1.09
合计	6,981,402.87	100.00	8,309,574.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846,594.92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0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66,619.18	64.00	39,166,619.1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54,470.45	18.55	3,449,471.01	30.38	7,904,99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5,308.95	17.45	10,675,308.95	100.00	--
合计	61,196,398.58	100.00	53,291,399.14	87.08	7,904,999.4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89,294.43	63.15	37,789,294.4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43,148.86	21.13	4,614,792.17	36.5	8,028,35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03,872.62	15.72	9,403,872.62	100.00	--
合计	59,836,315.91	100.00	51,807,959.22	86.58	8,028,356.69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	9,832,956.37	9,832,956.37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	7,359,060.75	7,359,060.75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胜诉, 对方无资产可执行
金贝丽家电公司	2,706,983.51	2,706,983.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2,418,512.90	2,418,512.9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129.04	1,889,129.0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12,373.79	1,212,373.79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1,023,560.00	1,023,560.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河源东风技术服务站	930,000.00	930,000.00	100.00	该企业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诺尔机电有限公司	906,024.60	906,024.6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9,460.91	819,460.91	100.00	收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773.00	609,773.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97,994.22	3,797,994.22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66,619.18	39,166,619.18	100.00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9,675.87	-	--
1 至 2 年	724,510.45	36,225.52	5.00
2 至 3 年	539,654.51	107,930.69	20.00
3 年以上	6,610,629.62	3,305,314.80	50.00
合计	11,354,470.45	3,449,471.0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0,722.09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282.17 元。
其中: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82.17	现金收回
合计	47,282.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	往来款	9,832,956.37	3 年以上	16.07	9,832,956.37
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	往来款	7,359,060.75	3 年以上	12.03	7,359,060.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8.17	5,000,000.00
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3,728.50	3 年以上	7.21	4,413,728.50
金贝丽家电公司	往来款	2,706,983.51	3 年以上	4.42	2,706,983.51
合计		29,312,729.13		47.90	29,312,729.1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4,803,420.77	4,924,177.02
其他往来	56,392,977.81	54,912,138.89
合计	61,196,398.58	59,836,315.9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7,672.70	14,771,812.17	115,860.53
低值易耗品	4,053.49	--	4,053.49
库存商品	62,007,456.28	13,918,344.12	48,089,112.16
合计	76,899,182.47	28,690,156.29	48,209,026.1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6,724.01	14,771,812.17	514,911.84
低值易耗品	25,935.10	--	25,935.10
库存商品	76,268,708.46	13,983,189.70	62,285,518.76
合计	91,581,367.57	28,755,001.87	62,826,365.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71,812.17	--	--	--	--	14,771,812.17
低值易耗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983,189.70	--	--	64,845.58	--	13,918,344.12
合计	28,755,001.87	--	--	64,845.58	--	28,690,156.2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对应的存货已销售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618,278.77	11,644,102.02
非公开发行费用	1,350,000.00	--
合计	8,968,278.77	11,644,102.0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20,085,394.57	8,126,240.00	11,959,154.5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1,480,168.80	--	1,480,168.80
按成本计量的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合计	18,605,225.77	8,126,240.00	10,478,985.77	20,085,394.57	8,126,240.00	11,959,154.57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76,617.20	--	--	10,176,617.20	--	--	--	--	4.94
深圳市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12.5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	--	825,000.00	825,000.00	--	--	825,000.00	7.00
武汉威特酒店	640,000.00	--	--	640,000.00	640,000.00	--	--	640,000.00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	--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10 万股
深圳市舜天电动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11.10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3,440.00	--	--	453,440.00	453,440.00	--	--	453,440.00	15.00
深圳中汽培训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6.25
迷你龙	162,000.00	--	--	162,000.00	162,000.00	--	--	162,000.00	6.25
深圳市比斯克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302,368.57	--	--	302,368.57	--	--	--	--	7.50%
日深国际有限公司	145,800.00	--	--	145,800.00	145,800.00	--	--	145,800.00	7.50%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18%
合计	18,605,225.77	--	--	18,605,225.77	8,126,240.00	--	--	8,126,240.00	--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8,126,240.00	--	8,126,240.00
本年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8,126,240.00	--	8,126,240.00

8、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库券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 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2,179,203.68	2,179,203.68	-	2,179,203.68	2,179,203.68	-	
其中：深圳特力汽车 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179,203.68	2,179,203.68	-	2,179,203.68	2,179,203.68	-	
合计	2,179,203.68	2,179,203.68	-	2,179,203.68	2,179,203.68	-	

*注：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对其非经营性应收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本报告期该公司已停止经营。鉴于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该项长期应收款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9,672,265.92	--	--	45,377.02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8,925,614.03	--	--	387,457.37	--	--
小计	68,597,879.95	--	--	432,834.39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5,878,254.74	--	--	--	--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285,253.75	--	--	13,827,383.85	--	--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278,240.60	--	--	-4,301.27	--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9,221,071.32	--	--	10,962,855.04	--	--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528,942.14	--	--	-6,208.97	--	--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127,836.59	--	--	--	--	--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41,556.83	--	--	--	--	--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3,274.43	--	--	-96,771.00	--	--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75,844.33	--	--	-175,844.33	--	--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4,282.89	--	--	-164,282.89	--	--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1,810,540.70	--	--	--	--	--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①	3,225,000.00	--	--	--	--	--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①	4,751,621.62	--	--	--	--	--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 ①	400,000.00	--	--	--	--	--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①	500,000.00	--	--	--	--	--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	17,849.20	--	--	--	--	--
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①	2,250,000.00	--	--	--	--	--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①	1,320,000.00	--	--	--	--	--
深圳市益民汽车贸易公司*①	200,001.10	--	--	--	--	--
小计	137,399,570.24	--	--	24,342,830.43	--	--
三、其他股权投资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②	1,956,000.00	--	--	--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②	6,700,000.00	--	--	--	--	--
小计	8,656,000.00	--	--	--	--	--
合计	214,653,450.19	--	--	24,775,664.82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	--	--	59,717,642.94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	--	--	9,313,071.40	--
小计	--	--	--	69,030,714.34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	15,878,254.74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77,212,637.60	--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8,273,939.33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	40,183,926.36	--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522,733.17	--
深圳市新永通油泵环保有限公司	--	--	--	127,836.59	127,836.59
深圳市新永通咨询有限公司	--	--	--	41,556.83	--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126,503.43	--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	--	--	1,810,540.70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①	--	--	--	3,225,000.00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①	--	--	--	4,751,621.62	4,751,621.62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①	--	--	--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①	--	--	--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	--	--	--	17,849.20	17,849.20
深圳中汽华南汽车销售公司*①	--	--	--	2,250,000.00	2,250,000.00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①	--	--	--	1,320,000.00	1,320,000.00

深圳市益民汽车贸易公司*①	--	--	--	200,001.10	200,001.10
小计	-4,900,000.00	--	--	156,842,400.67	14,602,849.21
三、其他股权投资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②	--	--	--	1,956,000.00	1,956,000.00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②	--	--	--	6,700,000.00	6,700,000.00
小计	--	--	--	8,656,000.00	8,656,000.00
合计	-4,900,000.00	--	--	234,529,115.01	23,258,849.21

注：*①该等公司已经吊销工商登记，本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②其他股权投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934,497.31	--	--	157,934,497.31
2、本年增加金额	1,235,220.29	--	--	1,235,220.29
(1) 补交地价款	1,235,220.29	--	--	1,235,220.2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59,169,717.60	--	--	159,169,717.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511,823.40	--	--	69,511,823.40
2、本年增加金额	4,574,148.48	--	--	4,574,148.48
(1) 计提或摊销	4,574,148.48	--	--	4,574,148.4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74,085,971.88	--	--	74,085,971.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85,083,745.72	--	--	85,083,745.72
2、年初账面价值	88,422,673.91	--	--	88,422,673.91

(2)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六、49。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1,461,252.09	20,030,803.65	7,102,578.90	9,947,993.60	5,792,338.71	2,861,491.10	317,196,458.05
2、本年增加金额	121,477.51	389,527.94	962,684.84	1,871,958.03	53,106.00	194,978.85	3,593,733.17
(1) 购置	121,477.51	389,527.94	962,684.84	1,871,958.03	53,106.00	194,978.85	3,593,733.17
3、本年减少金额	--	217,142.95	1,832,781.93	253,910.35	1,666,173.48	--	3,970,008.71
(1) 处置或报废	--	217,142.95	1,832,781.93	253,910.35	1,666,173.48	--	3,970,008.71
4、年末余额	271,582,729.60	20,203,188.64	6,232,481.81	11,566,041.28	4,179,271.23	3,056,469.95	316,820,182.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4,871,914.63	15,768,665.36	5,704,485.10	7,553,762.51	5,183,078.95	2,569,345.63	161,651,252.18
2、本年增加金额	8,010,001.88	392,561.35	249,367.95	1,595,855.71	86,592.37	196,185.41	10,530,564.67
(1) 计提	8,010,001.88	392,561.35	249,367.95	1,595,855.71	86,592.37	196,185.41	10,530,564.67
3、本年减少金额	--	195,428.65	1,806,500.76	232,472.25	1,552,896.47	--	3,787,298.13
(1) 处置或报废	--	195,428.65	1,806,500.76	232,472.25	1,552,896.47	--	3,787,298.13
4、年末余额	132,881,916.51	15,965,798.06	4,147,352.29	8,917,145.97	3,716,774.85	2,765,531.04	168,394,518.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555,385.70	1,646,060.95	6,165.00	17,984.71	69,562.98	281,382.73	5,576,542.0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自有房屋装修费	合计
4、年末余额	3,555,385.70	1,646,060.95	6,165.00	17,984.71	69,562.98	281,382.73	5,576,542.0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5,145,427.39	2,591,329.63	2,078,964.52	2,630,910.60	392,933.40	9,556.18	142,849,121.72
2、年初账面价值	142,303,360.34	2,488,134.34	1,970,242.40	2,758,163.72	428,444.08	20,318.92	149,968,663.80

注：本年折旧额为 10,530,564.67 元。本年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房产证原因
水贝中天综合楼	1,431,720.18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人民北路招待所	5,902.4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松泉公寓（混合）	62,464.82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特力大厦地下停车场	12,072,036.32	停车场无法办理房产证
特力大厦转换层	2,210,125.40	无法办理房产证
贸易部仓库	115,114.2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仓库	1,103,549.17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桃园路 1#、2#、3#厂房 3-5 楼	5,090,999.45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永通大厦	48,219,727.63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桃花园第 16 栋	2,110,008.96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汽车大厦	21,166,578.49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宝安商住楼首层	1,294,151.0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中核办公楼	6,027,578.61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100,909,956.66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49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贝珠宝大厦	122,551,469.97	--	122,551,469.97	41,642,020.40	--	41,642,020.40
合计	122,551,469.97	--	122,551,469.97	41,642,020.40	--	41,642,020.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水贝珠宝大厦	41,364 万元	41,642,020.40	80,909,449.57	--	--	122,551,469.97
合计		41,642,020.40	80,909,449.57	--	--	122,551,469.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贝珠宝大厦	29.63%	--	11,005,145.89	9,025,159.20	7.13%	自筹
合计			11,005,145.89	9,025,159.20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5,000.00	250,000.00	32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54,284,923.80	20,800.00	409,685.00	54,715,408.80
(1) 购置	54,284,923.80	20,800.00	409,685.00	54,715,408.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54,284,923.80	95,800.00	659,685.00	55,040,408.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41,744.96	250,000.00	291,744.96
2、本年增加金额	743,629.09	8,019.99	72,780.80	824,429.88
(1) 计提	743,629.09	8,019.99	72,780.80	824,429.8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743,629.09	49,764.95	322,780.80	1,116,174.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541,294.71	46,035.05	336,904.20	53,924,233.96
2、年初账面价值	--	33,255.04	--	33,255.04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824,429.88 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担保或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

制的无形资产。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685,239.38	178,628.52	269,261.36	--	594,606.54
银行抵押物保险费及贷款额度承诺费	162,799.58	313,237.47	164,772.58	--	311,264.47
合计	848,038.96	491,865.99	434,033.94	--	905,871.0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585,491.56	19,646,372.90	78,580,991.56	19,645,247.90
股权投资差额	14,844,139.31	3,711,034.83	14,844,139.31	3,711,034.83
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4,598,254.14	1,149,563.54	4,728,088.71	1,182,022.18
未实现的与联营公司交易利润	4,685,911.12	1,171,477.78	4,841,679.92	1,210,419.98
合计	102,713,796.13	25,678,449.05	102,994,899.50	25,748,724.8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893,836.72	723,459.18	3,877,783.92	969,44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14,567.52	278,641.88
合计	2,893,836.72	723,459.18	4,992,351.44	1,248,087.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31,660.03	21,779,782.69
可抵扣亏损	15,101,430.98	15,227,451.98
合计	37,733,091.01	37,007,234.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8,294,521.87	9,069,921.77	
2016 年	6,106,031.92	9,648,646.48	

2017 年	8,117,981.88	8,496,391.66
2018 年	15,579,607.94	23,314,676.45
2019 年	22,307,580.30	--
合计	60,405,723.91	50,529,636.3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50%地价	--	26,339,112.00
合计	--	26,339,112.00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8,445,100.88	5,023,067.97	47,282.17	--	103,420,886.68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	--	--	20,0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	28,755,001.87	--	64,845.58	--	28,690,156.29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258,849.21	--	--	--	23,258,849.21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76,542.07	--	--	--	5,576,542.07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26,240.00	--	--	--	8,126,240.00
合计	164,181,734.03	5,023,067.97	112,127.75	--	169,092,674.2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90,217,530.93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20,719,672.00	20,752,422.00
合计	74,719,672.00	110,969,952.9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9。

本期末信用借款包含向母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8,919,672.00 元，未按规定偿还期限；

本期末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天安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以本公司为担保，签订兴银深天安授信字 2014 第 0065 号合同及兴银深天安流借字 2014 第 00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流动周转。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920,748.09
合计	--	15,920,748.09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340,922.90	22,008,010.24
合计	22,340,922.90	22,008,010.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6,054,855.46	关联公司未偿还
合计	6,054,855.4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242,967.59	21,318,369.31
1 至 2 年	34,657.64	38,816.50
2 至 3 年	--	41,632.58
3 年以上	701,541.66	689,048.12
合计	9,979,166.89	22,087,866.51

注：3 年以上预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预收款，由于设备安装调试客户未验收，故未结转。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66,741.37	57,404,664.20	54,946,945.46	16,624,460.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946.25	7,830,591.27	7,532,812.60	539,724.92
三、辞退福利	--	764,300.68	764,300.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408,687.62	65,999,556.15	63,244,058.74	17,164,185.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25,583.79	48,396,678.02	45,943,636.83	14,178,624.98
2、职工福利费	--	2,045,356.27	2,045,356.27	--
3、社会保险费	108,984.21	2,500,217.27	2,598,817.29	10,38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984.21	2,239,665.95	2,339,337.45	9,312.71
工伤保险费	--	107,538.83	107,062.67	476.16
生育保险费	--	153,012.49	152,417.17	595.32
4、住房公积金	2,057,930.83	3,056,570.79	2,960,464.20	2,154,037.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242.54	1,280,246.66	1,273,075.68	281,413.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125,595.19	125,595.19	--
合计	14,166,741.37	57,404,664.20	54,946,945.46	16,624,460.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752.65	6,019,172.52	6,005,512.30	136,412.87
2、失业保险费	--	254,437.59	253,382.33	1,055.26
3、企业年金缴费	119,193.60	1,556,981.16	1,273,917.97	402,256.79
合计	241,946.25	7,830,591.27	7,532,812.60	539,724.92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3,780.42	547,825.41
营业税	835,558.77	846,602.53
企业所得税	1,259,693.58	8,474,718.22
个人所得税	79,246.30	89,7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6.05	128,615.66
房产税	858,788.79	847,387.91
土地增值税	5,362,442.05	5,362,442.05
土地使用税	172,536.12	171,606.95
教育费附加	118,873.26	162,890.42
堤围防护费	--	1,687.03
其他	17,387.93	53,711.42
合计	9,055,093.27	16,687,262.22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往来及借款、利息	65,230,936.82	58,996,200.34
押金、保证金	16,165,861.14	12,242,528.34
其他	33,136,283.69	36,570,856.98
合计	114,533,081.65	107,809,585.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59,782,492.72	母公司未规定偿还期限
合计	59,782,492.72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20,7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700,000.00	12,0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6,297,550.55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20,7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78,597,550.55	131,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9。

信用借款系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母公司特发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特发集团借款人民币 7,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住房押金	3,908,848.40	3,908,848.40
技术创新项目拨款	11,311.96	11,311.9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737,330.58	9,399,521.23
合计	13,657,490.94	13,319,681.59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953,557.75	10,297,200.3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	--
合计	9,953,557.75	10,297,200.3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年初余额	10,297,200.34	10,650,627.5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61,197.43	580,459.20
1、当期服务成本	--	--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4、利息净额	561,197.43	580,459.2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四、其他变动	904,840.02	933,886.44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已支付的福利	904,840.02	933,886.44
五、年末余额	9,953,557.75	10,297,200.34

②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为为本公司未来应付离退休人员离职后福利的现值。

现值计算主要的精算假定是折现利率和死亡率。折现率敏感性分析：如果利率上调，现值则下调，但与固定假定利率比较，现值调整幅度小于利率调整幅度，当利率浮动比例一致时，现值环比偏差递增，但绝对偏差比例小于利率浮动比例。死亡率敏感分析：当死亡率上调，现值则下调，但是下调幅度小于死亡率上调幅度。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32,570,237.55	29,823,013.37
合计	32,570,237.55	29,823,013.37

注：本公司递延收益为预收水贝珠宝大厦租金，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587,056.00	--	--	--	--	--	14,587,056.00	6.6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87,056.00	--	--	--	--	--	14,587,056.00	6.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9,294,544.00	--	--	--	--	--	179,294,544.00	81.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00	--	--	--	--	--	26,400,000.00	11.9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694,544.00	--	--	--	--	--	205,694,544.00	93.38%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00	--	--	--	--	--	220,281,600.00	1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024,773.35	--	--	3,024,773.35
其他资本公积	4,647,832.16	--	--	4,647,832.16
合计	7,672,605.51	--	--	7,672,605.51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	--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925.67	--	1,114,567.55	-278,641.88	-835,925.67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5,925.67	--	1,114,567.55	-278,641.88	-835,925.6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5,925.67	--	1,114,567.55	-278,641.88	-835,925.67	--	--

3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2,586.32	--	--	2,952,586.32
合计	2,952,586.32	--	--	2,952,586.3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	----	----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390,760.22	-47,291,479.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8,980,986.48	-9,266,211.4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71,746.70	-56,557,690.7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5,217.67	7,185,944.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026,529.03	-49,371,746.70

注: 本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8,980,986.48 元,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附注四、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551,057.76	386,992,333.83	439,446,436.02	378,576,851.87
其他业务	13,436,470.04	2,431,285.86	47,282,872.16	8,981,870.49
合计	464,987,527.80	389,423,619.69	486,729,308.18	387,558,722.36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112,942.80	5,898,2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76.79	848,888.46
教育费附加	371,960.24	604,653.88
合计	5,046,179.83	7,351,792.51

注: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09,650.35	11,774,405.99
广告促销费	1,092,285.31	1,499,272.65
折旧及摊销	1,695,974.26	1,245,907.26
办公费	952,404.94	949,520.19
税费	1,006,356.12	998,677.68
水电费	463,362.44	711,123.5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货物运输费	662,833.08	636,429.50
其他	2,990,510.48	3,449,897.03
合计	21,073,376.98	21,265,233.88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23,173.35	22,382,422.08
税费	3,025,817.42	3,195,148.81
办公费	2,295,086.63	2,439,382.30
交通差旅费	1,297,527.15	1,165,632.45
业务招待费	1,271,585.36	1,383,634.92
折旧及摊销	1,628,132.01	1,511,354.64
咨询和服务费	2,096,975.71	1,566,892.21
货物运输费	1,678,914.59	1,786,712.87
其他	4,192,135.93	7,862,906.29
合计	43,509,348.15	43,294,086.57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83,526.28	18,067,966.61
减：利息收入	871,464.83	481,875.3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025,159.20	1,979,986.69
汇兑损益	6,612.01	-64,497.93
其他	777,623.18	1,822,444.24
合计	17,771,137.44	17,364,050.91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75,785.80	2,064,923.84
存货跌价损失	--	-499,828.80
合计	4,975,785.80	1,565,095.04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75,664.82	7,831,41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1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2,93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270.40	656,621.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857.35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26,001,792.57	8,550,869.02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7,088.80	247,361.49	197,088.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7,088.80	247,361.49	197,088.80
其他	767,937.93	84,103.85	767,937.93
合计	965,026.73	331,465.34	965,026.73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602.31	74,691.28	48,602.3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602.31	74,691.28	48,602.31
连带责任损失	--	2,130,200.00	--
其他	80,918.38	475,135.98	80,918.38
合计	129,520.69	2,680,027.26	129,520.6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3,886.73	9,041,15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710.96	2,152,045.00
前期所得税调整	-329,005.41	--
合计	1,459,170.36	11,193,198.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25,378.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6,34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88.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005.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14,983.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1,493.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8,081.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8,514.5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459,170.36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399,896.01	6,489,541.06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2,633,396.42	1,669,492.26
利息收入	871,464.83	322,902.21
合计	5,904,757.26	8,481,935.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经营管理费用	29,169,987.58	30,886,132.86
往来款及其他	4,855,070.02	1,088,278.40
合计	34,025,057.60	31,974,411.2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2,343.46	--
预收水贝珠宝大厦租金	--	28,008,026.45
合计	6,732,343.46	28,008,026.4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6,732,343.46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704,200.00
合计	1,350,000.00	7,436,543.4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6,208.16	3,339,43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0,940.22	1,565,09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30,431.56	12,313,182.53
无形资产摊销	80,800.79	73,33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876.02	335,89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86.49	-32,511,74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65,127.34	16,742,83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1,792.57	-8,550,86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75.84	961,03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628.68	-22,44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2,185.10	-14,512,68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569.37	482,91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18,799.81	17,154,386.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706.85	-2,629,634.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45,669.65	63,166,44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166,448.10	55,145,53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9,221.55	8,020,916.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0,045,669.65	63,166,448.1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84,813.57	126,75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960,856.08	63,018,75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0,941.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5,669.65	63,166,448.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74,839,569.8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031,497.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541,294.71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7,212,637.60	见附注九、5、(2)
合计	218,624,999.23	

注：1、本公司为置换流动资金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以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 421 厂房为抵押，贷款金额为 36,0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2012 深银贷字第 010 号)，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合同规定每季度偿还 1,500,000.00 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余额为 22,500,000.00 元。

本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建设需要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景田支行签订授信金额为 21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4 深银景田综字第 007 号），同时签订了以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作为抵押的金额为 50,293,453.68 元的最高抵押合同（2014 深银景田最抵字第 008 号），及以本公司账面资产为抵押的金额为 117,706,546.32 元的最高抵押合同（2014 深银景田最抵字第 007 号），并据此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贷款金额为 157,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贷款合同(2014 深银景田贷字第 0012 号)，还款方式按月付息，贷款发放后每半年归还本金 8%，余额到期一次还清，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尚未归还，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为 25,200,000.00 元；及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贷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流动资产贷款合同（2014 深银景田贷字第 0014 号），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两笔贷款均未归还。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施工需要以该项目土地（深房地字第 2000609764 号）为抵押，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的借

款合同（抵借 2014 固 250 田背），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借 2014 固 250 田背），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累计借款 46,297,550.00 元。

3、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汽车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4900 万的授信业务总合同，额度期限为三年，并同时签订了相应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以其公司名下的华日修理大厦地下室、1-2 层、华日修理大厦 3-6 层及华日修理大厦 7 层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借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现金-美元	856.00	6.1190	5,237.86
现金-港元	534.00	0.7889	421.2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取得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5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宝安石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6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日安信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陶瓷技术	8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	深圳	深圳	汽车维修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998 年 9 月 21 日止，深圳市南方汽车维修中心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止，该等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多年，因未参加工商年检，已被吊销工商登记。本公司已无法对该等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该等公司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该等公司投资及实质上构成对这些公司的净投资的帐面价值为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	1,832,114.37	--	-3,201,496.83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40%	-3,713,673.81	--	13,134,270.7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深圳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699,668.90	1,488,146.91	68,187,815.81	76,191,557.87	--	76,191,557.87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38,845,478.44	35,655,774.22	74,501,252.66	40,830,228.13	835,347.77	41,665,575.90

(3)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无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奔驰汽车销售、维修	35.00	--	权益法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生产、修理	--	25.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租赁	50.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2,304,427.00	455,215,900.97	311,349,559.00	300,049,849.20
非流动资产	35,303,675.00	197,175,553.60	40,427,690.00	231,326,931.09
资产合计	347,608,102.00	652,391,454.57	351,777,249.00	531,376,780.29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27,000,566.00	439,039,200.65	156,676,524.00	270,649,541.16
非流动负债	--	57,687,321.71	--	1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7,000,566.00	496,726,522.36	156,676,524.00	420,649,541.16
少数股东权益	--	-5,070,773.24	--	-6,893,02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607,536.00	160,735,705.45	195,100,725.00	117,620,262.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212,637.60	40,183,926.36	68,285,253.75	29,405,065.64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183,994.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12,637.60	40,183,926.36	68,285,253.75	29,221,071.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422,380,499.00	511,498,366.88	1,568,458,654.00	335,611,879.60
净利润	39,506,811.00	44,937,693.08	17,050,350.00	4,347,864.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9,506,811.00	44,937,693.08	17,050,350.00	4,347,864.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00,000.00	--	2,450,000.00	--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8,159,623.29	12,525,645.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987,349.61	6,759,173.09
非流动资产	199,171,630.91	118,620,745.53
资产合计	227,331,254.20	131,146,391.49
流动负债	17,815,968.34	11,801,859.66
非流动负债	90,080,000.00	--
负债合计	107,895,968.34	11,801,859.6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435,285.86	119,344,531.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717,642.94	59,672,265.9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717,642.94	59,672,265.9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78,823.60	--
财务费用	-18,341.13	-1,092,455.75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90,754.03	843,331.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0,754.03	843,331.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13,071.40	8,925,614.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31,688.57	43,412.55
—净利润	231,688.57	43,412.5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31,688.57	43,412.5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842,987.50	25,290,395.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47,408.46	-143,612.53
—净利润	-447,408.46	-143,612.5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47,408.46	-143,612.5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93,406.62	1,607.37	95,013.99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6,912.77	46,912.77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13,433.08	213,433.08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的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	158,282 万元	66.22	66.2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1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50,000.00	5,150,000.00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272.00	373,008.00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9,000.00	273,6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与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深圳”)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设立至本公司与仁孚深圳合资合同期满日期间，在仁孚深圳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仁孚特力提供借款、仁孚特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借款且由仁孚深圳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因上述借款而产生的责任的 35%，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仁孚特力 35%的股权质押给仁孚深圳，作为上述借款的相应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 聘用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天实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力水贝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2013 年 5 月 14 日，特发监理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为 20130514002C)，通过竞标的方式成为特力水贝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2013 年 5 月，中天实业与特发监理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中天实业委托特发监理对特力水贝项目工程实施监理，委托监理费为 504.19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付款 176.47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14/4/4	2014/4/7	已偿还

(5)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264,520.00	5,940,229.42
拆出: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6,041.64	76,041.6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2 万元	53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27,602.00	440,610.70	927,602.00	336,254.35
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0,400.00	323,190.00	680,400.00	246,645.00
合计	1,608,002.00	763,800.70	1,608,002.00	582,899.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1,359,297.00	1,359,297.00	1,359,297.00	1,359,297.00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16,480.22	47,296.04	167,760.22	44,388.01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7,782.47	517,782.47	515,235.47	--
深圳市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708,072.26	708,072.26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034,294.66	922,032.78	1,958,253.02	883,980.71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776.33	114,776.33	204,776.33	102,388.17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	--	10,782.72	--
合计	4,803,420.77	3,621,974.71	4,924,177.02	3,098,126.15
长期应收款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合计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179,203.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8,919,672.00	18,952,422.00
合计	18,919,672.00	18,952,422.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6,054,855.46	6,054,855.46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45,300.00	45,300.00
合计	6,100,155.46	6,100,155.4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335,701.34	335,701.34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1,887,561.15	1,816,174.87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20,703.25	20,703.25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195,503.24	991,556.64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59,782,492.72	53,857,950.77
深圳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1,095,742.50	1,095,742.50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476,217.49	476,217.49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78,515.56	78,515.56
深圳市新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14,159.57	3,637.92
深圳市永通信达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340.00	--
合计	65,230,936.82	58,996,200.34
长期借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35,913,223.51	26,339,111.00
合计	235,913,223.51	26,339,111.00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05 年 10 月, 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金田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支付因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款项共计 4,081,830 元（其中本金 300 万元，利息 1,051,380 元，诉讼费 25,160 元，执行费 5,290）。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以前年度对被扣划款项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诉讼案尚未执行到财产。

2006 年 4 月，深圳发展银行诉金田公司逾期还贷 200 万美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本公司承接了金田公司 200 万美元贷款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后，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金田公司支付我司代其偿还的款项 2,960,490 美元及利息。2008 年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08）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937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金田公司应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清偿 2,960,490 美元，本公司免除其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金田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应自当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尚未执行到财产。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9 日与深圳金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签订了《合作兴建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尊重金路公司与土地提供方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简称房管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1 部队（以下简称 75731 部队）签订的《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基础上，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分得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物业，金路公司保证于 1995 年 11 月底交付所得现楼及配套设施。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计 9,822,500.00 元人民币，但至约定的交付物业期，特力房地产公司未能分得应享有的物业。特力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金路公司立即返还 980 万元投资及其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庭审，法院依法追加房管分局和 75731 部队为被告。2003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房初字第 101 号判决书判决上述《合作合同书》有效，性质认定为合作建房，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如对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05 年 3 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 75731 部队（广州军区通讯器材修理所），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 11,845 平方米（价值约 11,851,357 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1998 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 5,034,664.94 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 6,000 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 6,000 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 5: 5 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 2010 年 8 月深圳中院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案未当庭判决。

2011 年特力房地产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为丽叶汇食街物业“属于违章建筑”，“人民法院不能对该建筑及其使用利益如何分配进行裁判”，驳回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就丽叶汇食街物业交付及租金分配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以前年度对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2014 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公司”）收

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深圳公司”)就深圳光明表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明表业公司”)与其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起诉汽车工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1997)深福法经初字第 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光明表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偿还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判决后光明表业公司未履行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回款 561,398.30 元,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1998)深福法执字第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2013 年 7 月,原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将上述债权(未偿还本金余额 35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华融深圳公司。

光明表业公司是汽车工贸公司于 1990 年参股 10%的联营公司,光明表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被深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华融深圳公司 2014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光明表业公司和汽车工贸公司,请求判令华融深圳公司取得(1997)深福法经初字第 80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光明表业公司的所有权益,同时以光明表业公司未清算导致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请求判令汽车工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尚未判决。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非公开发行新股	*	--

注:*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7,000,000 股新股。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280,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33,520,000.00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77,000,000.00 元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6,520,000.00 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281,600.00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通过决议,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的情况。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资产置换的情况。

4、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4 年度

项目	汽车销售	汽车检测维修及 配件销售	租赁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9,927,524.30	54,313,979.13	96,318,663.22	-9,009,108.89	451,551,057.76
主营业务成本	305,567,651.81	45,377,369.62	45,056,421.29	-9,009,108.89	386,992,333.83
资产总额	63,823,256.36	83,377,851.39	1,301,854,828.02	-642,731,157.97	806,324,777.80
负债总额	76,454,644.54	45,914,528.51	860,457,268.88	-378,832,024.22	603,994,417.71

2013 年度

项目	汽车销售	汽车检测维修及 配件销售	租赁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6,678,808.63	53,306,112.20	91,227,739.97	-1,766,224.78	439,446,436.02
主营业务成本	292,813,304.03	40,804,748.49	46,725,024.13	-1,766,224.78	378,576,851.87
资产总额	92,165,919.06	80,834,012.18	1,125,381,488.10	-596,201,245.31	702,180,174.03
负债总额	104,749,947.05	38,714,150.89	696,418,110.05	-332,302,111.56	507,580,096.43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
合计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
合计	484,803.08	100.00	484,803.08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32,758.22	9.76	12,232,758.2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327,082.72	88.78	976,894.72	0.88	110,350,18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3,967.78	1.46	1,833,967.78	100.00	--
合计	125,393,808.72	100.00	15,043,620.72	--	110,350,188.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79,240.54	23.92	12,279,240.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22,515.36	73.47	1,392,395.35	3.69	36,330,12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0,896.89	2.61	1,340,896.89	100.00	--
合计	51,342,652.79	100.00	15,012,532.78	29.24	36,330,120.0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胜诉, 对方无资产可执行
金贝丽家电公司	2,706,983.51	2,706,983.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129.04	1,889,129.0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1,212,373.79	1,212,373.7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790.09	660,790.0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_增值税(贸易部)	763,481.79	763,481.79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232,758.22	12,232,758.22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874,590.89	--	--
1至2年	503,280.45	25,164.02	5.00
2至3年	76,249.97	15,249.99	20.00
3年以上	1,872,961.41	936,480.71	50.00
合计	111,327,082.72	976,894.72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370.11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282.17 元。其中: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82.17	现金收回
合计	47,282.1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内部单位往来款	107,087,610.34	34,741,402.44
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2,695,084.75	2,677,108.00
其他	15,611,113.63	13,924,142.35
合计	125,393,808.72	51,342,652.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3.98	5,000,000.00
金贝丽家电公司	往来款	2,706,983.51	3年以上	2.16	2,706,983.51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9,129.04	3年以上	1.51	1,889,129.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华通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2,373.79	3 年以上	0.97	1,212,373.79
其他_增值税(贸易部)	往来款	763,481.79	3 年以上	0.61	763,481.79
合计		11,571,968.13		9.23	11,571,968.13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795,543.61	1,956,000.00	263,839,543.61	265,795,543.61	1,956,000.00	263,839,543.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1,908,769.00	9,787,162.32	162,121,606.68	162,548,550.76	9,787,162.32	152,761,388.44
合计	437,704,312.61	11,743,162.32	425,961,150.29	428,344,094.37	11,743,162.32	416,600,932.0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31,152,888.87	--	--	31,152,888.87	--	--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1,970.88	--	--	5,021,970.88	--	--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7,672,885.22	--	--	57,672,885.22	--	--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0,708,622.90	--	--	10,708,622.90	--	--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126,251,071.57	--	--	126,251,071.57	--	--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	19,224,692.65	--	--	19,224,692.65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限公司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7,411.52	--	--	1,807,411.52	--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956,000.00			1,956,000.00	--	1,956,000.00
合计	265,795,543.61	--	--	265,795,543.61	--	1,956,000.00

注：*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59,672,265.92	--	--	45,377.02	--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8,925,614.03	--	--	387,457.37	--	--
小计	68,597,879.95	--	--	432,834.39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5,878,254.74	--	--	--	--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285,253.75	--	--	13,827,383.85	--	--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0,540.70	--	--	--	--	--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225,000.00	--	--	--	--	--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1,621.62	--	--	--	--	--
小计	93,950,670.81	--	--	13,827,383.85	--	--
合计	162,548,550.76	--	--	14,260,218.24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	--	--	--	59,717,642.94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	--	--	9,313,071.40	--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	--	--	69,030,714.34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	15,878,254.74	--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	--	--	77,212,637.60	--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810,540.70	1,810,540.7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	--	--	3,225,000.00	3,225,000.00
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4,751,621.62	4,751,621.62
小计	-4,900,000.00	--	--	102,878,054.66	9,787,162.32
合计	-4,900,000.00	--	--	171,908,769.00	9,787,162.32

注:*该等公司已经吊销工商登记,本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60,013.84	3,638,420.84	18,196,957.74	4,221,693.2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0,660,013.84	3,638,420.84	18,196,957.74	4,221,693.27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60,218.24	6,588,46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2,93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270.40	656,621.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857.35	--
合计	15,486,345.99	7,318,029.1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8,486.4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8,19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12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282.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82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108,915.96	
所得税影响额	-506,16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44.06	
合计	1,570,210.5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5.53	0.0470	0.047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0398	0.0398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45,531.39	69,898,791.56	80,045,66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79,383.21	5,016,738.78	1,373,257.89
预付款项		8,453,261.56	8,309,574.73	6,981,40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94,045.05	8,028,356.69	7,904,99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13,852.20	62,826,365.70	48,209,02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95,557.97	11,644,102.02	8,968,278.77
流动资产合计		136,981,631.38	165,723,929.48	153,482,63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70,892.02	11,959,154.57	10,478,98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093,937.62	191,394,600.98	211,270,265.80
投资性房地产		96,666,571.61	88,422,673.91	85,083,745.72
固定资产		156,061,636.80	149,968,663.80	142,849,121.72
在建工程		12,977,929.03	41,642,020.40	122,551,469.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588.62	33,255.04	53,924,23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3,230.14	848,038.96	905,8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3,753.10	25,748,724.89	25,678,44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39,112.00	26,339,1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143,650.94	536,456,244.55	652,842,143.00
资产总计		646,125,282.32	702,180,174.03	806,324,777.80

追溯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881,155.00	110,969,952.93	74,719,6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20,748.09	
应付账款		23,626,617.53	22,008,010.24	22,340,922.90
预收款项		31,857,080.49	22,087,866.51	9,979,166.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81,105.70	14,408,687.62	17,164,185.03
应交税费		11,845,434.44	16,687,262.22	9,055,09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5,297.72		
其他应付款		99,275,953.73	107,809,585.66	114,533,08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522,644.61	321,892,113.27	368,492,12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000,000.00	131,000,000.00	178,597,550.5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81,872.24	13,319,681.59	13,657,49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50,627.58	10,297,200.34	9,953,557.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258.91	1,248,087.86	723,45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23,013.37	32,570,23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77,758.73	185,687,983.16	235,502,295.97
负债合计		454,500,403.34	507,580,096.43	603,994,417.71
股东权益:				
股本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2,605.51	7,672,605.51	7,672,605.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0,089.04	835,92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2,586.32	2,952,586.32	2,95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未分配利润		-56,557,690.71	-49,371,746.70	-39,026,52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409,190.16	182,370,970.80	191,880,262.80
少数股东权益		16,215,688.82	12,229,106.80	10,450,097.29
股东权益合计		191,624,878.98	194,600,077.60	202,330,360.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6,125,282.32	702,180,174.03	806,324,777.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齐全、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中、英文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